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湾39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金桥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金桥字〔2018〕49号文悉。“惠湾398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9〕24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惠湾39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275、净吨位714、载货量1250吨，主机功率2×35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

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印发
